

臺北市政府 97.11.06. 府訴字第 0977017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 願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中正一字第 4301 號土地登記

案件補正通知書所為登記費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吳○○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切結書等文件，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正（一）字第 4301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就被繼承人林○○（訴願人之妹，於 91 年 7 月 18 日死亡）對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及同段同小段○○建號建物（門牌：本市○○○路○○段○○巷○○弄○○號○○樓）他項權利（抵押權，債權範圍全部）之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91 年 7 月 18 日）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97 年 5 月 8 日），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計 62 個

月又 12 日，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76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56 條及土地登

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審認應處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遂以 97 年 5 月 12 日中正一字第

4301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三、補正事項：4. 本案逾期申請登記，請繳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8 萬元整；或請檢附可扣除期間免予罰鍰之證明文件憑辦。（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原處分機關嗣於訴願人補正及繳納登記費罰鍰後，於 97 年 5 月 26 日辦竣繼承登記。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5 月 12 日中正一字第 4301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有關登記費罰鍰之處分

，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嗣於 97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6月23日、7月4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土地法第73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第76條規定：「聲請

為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第50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56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1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

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 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四) 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 3 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被繼承人林○○之本市○○○路○○段○○號○○樓房屋為案外人林○○、林○○等非法侵占，本案相關之資料文件均置於該處，訴願人無法取得，俟 96 年訴訟定讞後，取回上開房屋，陸續發現被繼承人林○○之保險金文件及抵押權狀，本申請案延誤辦理絕非故意行為。原處分機關陳稱訴願人逾 62 個月又 12 日，深感訝異，如依 96 年 4 月 3

日收回房產後因疏忽未即時辦理而被罰，則心悅誠服。

(二) 本件訴願人繼承的是抵押權，非土地房屋所有權，因而發生事後整理文件時才發現致延誤申報之情節，絕非故意之行為。

三、查本案被繼承人林○○係於 91 年 7 月 18 日死亡，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7 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

稅局申報遺產稅，並經該局於同日核發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此有該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係於 97 年 5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有原處分機關收件中正(一)字第 430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自 91 年 7 月

1

9 日起迄 97 年 5 月 7 日止計 69 個月又 20 日，扣除法定期間 6 個月，遺產稅申報期間(含郵遞

時間)計 5 日及原繼承人之一林○○自 91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至 91 年 9 月 13 日

完成備查期間(含郵遞時間)計 33 日，尚逾期 62 個月又 12 日。是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申辦繼承登記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訴願人限期補繳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8 萬元(4,000 元×20=80,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被繼承人之本市○○○路○○段○○號○○樓房屋為他人非法侵占，本案相關之資料文件均置於該房屋內，訴願人無法取得，至 96 年相關訴訟定讞後取回上開房屋，陸續發現被繼承人林○○之保險金文件及抵押權狀，該爭訟期間應視為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並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860 號及 95 年度訴字第 108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124 號及 96 年度上易字第 141 號民事判

決影本為證。惟查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860 號等民事判決內容，為請求

返還房屋等事件之訴訟，均與本件申請繼承登記之標的—他項權利（抵押權）無關；雖訴願人主張相關文件均置於上開房屋致無法取得云云，然由其檢附之上開判決資料既不足以具體證明有何得視為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而應予扣除，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